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52045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5520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111年4月22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,如說 明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,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 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,為兼顧校園安全,並保障學生受 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之健康管理 規範,教育部業以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 號、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(本局 111年4月15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11524號函及111年4 月22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44262號函諒達)發布「校園 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 課程實施標準」及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 COVID-19疫苗規範,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修正。
- 三、另旨揭指引增列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班)專長領域課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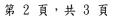
教學活動、表演藝術類團隊(社團)練習等規範,爰教育部 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2676號函頒(諒達)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」、110年11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00149011號函頒(本局110年12月21日南市教社字第 1101553219號函及110年11月3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01339131號函諒達)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洽下列聯絡窗口:

- 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:
 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。
 - 2、公私立幼兒園: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。
- 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:
 - 1、國中小組: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。
 - 2、高中組: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。
 - 3、學安組: 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。
 - 4、表演藝術類: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-6226、廖 小姐 02-7736-6223。
- (三)校園開放: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。
- 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: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-1021。
- 五、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 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

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持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 2022/04/28文 交 11:14:52 章



